

证券代码：601005
债券代码：122059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债券简称：10 重钢债

公告编号：2016-08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子公司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接受关联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业公司”）和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朵力公司”）以实物方式代本公司向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偿还工程欠款共计 26,107.25 万元。
- 2016 年度本公司已经接受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额为人民币 10.76 亿元。
-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书面议案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铁业公司自愿以实物方式代本公司偿还本公司欠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欠款中的 21,275.41 万元，朵力公司也自愿以实物方式代本公司偿还本公司欠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款中的 4,831.84 万元。铁业公司和朵力公司以实物方式代本公司向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偿还工程欠款共计 26,107.25 万元，本公司将在适当时候向铁业公司及朵力公司支付该等代偿款项（无利息），本公司无需就上述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担保措施。

二、财务资助方介绍

（一）铁业公司

1、铁业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夏坝镇

法定代表人：刘川全

企业类型：境内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9919.57 万元

注册号：9150011620355285X8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生铁、焦炭、铸铁制品、炉渣；销售：水泥、矿产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机械技术咨询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实际控制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铁业公司近三年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24.48	105.68	23.08
资产总额	19540.63	27891.83	29478.04
资产净额	7017.54	2635.00	20101.27

（二）朵力公司

1、朵力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重钢钢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黎伟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33218.02 万元

注册号：5000000000004913 1-1-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书执业），自有房屋出租，销售建

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木制品加工、销售。

实际控制人：重钢集团。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朵力公司近三年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85475.78	89206.2	37689.94
资产总额	226469.98	220898.44	247339.01
资产净额	70339.51	76746.49	79287.8

3、重钢集团持有朵力公司 23775 万股，占朵力公司总股本的 71.57%。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接受铁业公司和朵力公司以实物方式代本公司向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偿还工程欠款共计 26,107.25 万元，本公司将在适当时候向铁业公司及朵力公司支付该等代偿款项（无利息），本公司无需就上述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担保措施。

四、接受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铁业公司和朵力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实物财务资助，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2016 年度本公司已发生的财务资助

2016 年度，本公司在接受本次财务资助前，已经接受的财务资助共有七次（详见下表）。本公司在接受本次财务资助后，累计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10.76 亿元，已经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净资产人民币 39.88 亿元的 10%，故按相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

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通过日期	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亿元)	提供资助方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书面议案	2016 年 1 月 13 日	0.38	朵力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书面议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	0.33	朵力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书面议案	2016 年 9 月 2 日	1.15	朵力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书面议案	2016 年 9 月 22 日	2	重钢集团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书面议案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	重钢集团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书面议案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	重钢集团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书面议案	2016 年 12 月 7 日	1.3	重钢集团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书面议案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1	铁业公司
		0.5	朵力公司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

- 1、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书面决议方式通过。
-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可以按一般交易进行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